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2年10月18日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宜 爽

LEGAL DAILY

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

代表建议落地生根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急难愁盼

切实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眼下,叫外卖、收快递已经成为很多人的日常生活方式。尤其是在疫情期间,许多外卖骑手主动肩负起社会责任,涌现出很多“逆行者”。然而,在特殊时期给社会带来温暖的“小哥”们,自身却急需温暖。工伤认定难、保险没法交、用工不规范等现象屡见不鲜,新业态劳动者自身合法权益保障方面一直存在诸多问题。

这一现象,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的密切关注。近年来,多位代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建言献策,呼吁尽快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法律政策,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2021年,“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被确定为全国人大重点督办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作为主办单位,将办理相关建议与推动工作开展紧密结合,在充分听取和吸收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政策文件。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2021年7月,人社部等八部委共同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出台,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力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代表牵挂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超是众多关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人大代表之一。她所提出的《全方位提升监管能力 莫让外卖骑手游离于劳动保障保护伞之外》的建议是重点督办建议中的一件。此次《意见》也采纳了她提出的部分建议。而让人颇感意外的是,这份建议源于一场地与外卖小

哥的意外刷蹭。

正常开车行驶在路上却突然被外卖小哥刷蹭,与一般人窝火的反应不同,黄超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没有先看自己的损失情况,而是关心起外卖小哥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你们受伤的的话算不算工伤?公司有没有上相关的保险用于赔偿?”这件事之后,黄超从身边人和日常接触到的外卖小哥开始了解情况,还仔细阅读了不少反映外卖骑手生存状态的媒体报道,针对平台算法等现象运用法律专业知识进行研究。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率低、法律关系难以认定、申诉渠道不够畅通、普遍缺乏平等的议价能力、工会的缺位……黄超用了一年多的时间进行调研,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和分析,最终于2021年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了有关建议。

同样关心这个群体的,还有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邮件接发员柴闪闪。多年在基层一线打拼,柴闪闪认识很多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在他看来,众多外卖员、快递员穿街走巷,服务于城市“最后一公里”,应为他们提供更为周全的保障,让他们更好地融入当地生活。因此,2021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他提交了“关于完善新业态中灵活就业劳动者社会保障”的建议。

“我最大的期待,就是这些进城的务工者通过自己的劳动,都能够得到相匹配的报酬以及应有的社会保障,让他们的就业平台更加宽广,让他们追求梦想的通道更加畅通。”柴闪闪说。

全程沟通办理答复不回避不敷衍

作为主办单位,人社部党组高度重视重点

建议办理工作,将办理建议作为了解民意、完善政策、推动工作的重要途径,将与代表沟通作为建议办理必要环节,贯穿到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全过程。

对涉新就业形态的几十件建议,人社部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全部通过电话、微信、视频、当面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代表所提意见的背景和目的,准确把握建议内容和实质,与代表沟通交流办理意见和有关政策考虑。答复代表时,直面代表提出的问题,不回避不敷衍,既向代表汇报工作进展和拟采取的措施,又实事求是地对暂不能解决的问题向代表说明情况和原因。

2021年7月21日上午,人社部专题组织召开与全国人大代表的沟通座谈会,邀请黄超、柴闪闪等4位代表当面座谈,还有7位代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上,相关部门向代表们汇报了前期所做工作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回应了代表们关切的问题。当天下午,人社部又专门组织了部分人大代表赴美团点评总公司调研外卖员权益保障情况,与美团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深入各类平台企业调研,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企业、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地方、劳动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人社部起草并推动印发了《意见》,及时将代表们的建议吸收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工作中。

《意见》健全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合理界定了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代表们关心的明确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系,合理界定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的参保户籍限制,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诉求表达和争议处理渠道等问题均在《意见》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代表建议推动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

总体实现随迁子女符合条件“应入尽入”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子女教育不仅是每个家庭关注的核心话题,更是关乎国家发展的重要课题。

随着城市发展进程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人员选择在异地打拼并安家。但全国人大代表米雪梅和郭达文却发现,因受到各种条件限制,有的地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入当地的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还有一定困难。

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是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对此,教育部聚焦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充分听取,吸纳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政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总体实现了随迁子女符合条件“应入尽入”。

代表关注随迁子女入学问题

米雪梅之所以格外关注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读书问题,与她个人的一段经历有关。1997年,米雪梅从甘肃一个山村只身来到广东打工、打工期间,留守在老家的孩子始终是她最大的牵挂,最终她下决心把孩子接到身边,并通过拼搏努力,让孩子成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受益者,顺利考上了大学。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米雪梅多年来到全国各地深入调研,倾听外来务工人员的诉求。她明显感受到,国家对教育问题越来越关注,支持力度也越来越大。以广东省为例,近年来,广东省为留住外来务工人员,千方百计解决孩子读书问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不断提高。

但她同样发现,全国流动人口大的省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条件有所不同,部分随迁子女因受条件限制难以进入当地公办学校享受九年义务教育,一些外来务工人员又无法承担私立学校高昂的费用,随迁子女教育成为摆在他们面前的最大难题。

常年关注教育领域的郭达文在调研中注意到,少数地方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还一定程度存在着就门槛偏高、经费保障难、管理服务难等现象,主要原因是承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能力超出教育资源配置,学位不足、财政压力加大、教学场地受限等。

解决入学问题推进教育公平

“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教育问题,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吸引培育人才、推进教育公平等具有重要意义。”郭达文认为,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就解决了外



今年新学期开学,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蚌埠路第二小学为一年级新生举办了入学礼,刚入学的一年级新同学们手持新学期美好愿望的卡通牌,快乐地奔跑在校园中,迎接属于自己的新校园、新学期。这其中不乏外来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

本报通讯员 解琛 摄

来务工人员的后顾之忧,能极大帮助企业用工稳工。同时,也可以助力解决农村地区长期存在的教育资源、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让农村儿童和城市儿童平等享受教育资源。让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在城镇接受义务教育,还可以让农村劳动力稳定长期在城镇发展,对推进城镇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效果。

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问题迫在眉睫。米雪梅建议让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都能在当地区公平享受九年义务教育,为外来建设者减负。

“要加强统筹协调,以加强财政资助,扩大学校接纳能力,完善政策保障等方面进一步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问题。”郭达文具体提出三方面建议。政府要根据企业单位用工等情况大数据分析,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强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同时,调整优化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积极扩大公办学位资源,优先将招收随迁子女较多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还应健全随迁子女

教育和管理机制,在随迁子女教学、家庭住宿等方面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保证随迁子女在教育教育活动中享有与户籍学生平等的权利。

出政策抓落实保障“应入尽入”

针对两位代表提出的随迁子女教育问题,教育部积极与代表沟通联系,进一步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并从全面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扩大公办教育资源供给和关爱随迁子女健康成长等方面给出了答复。此外,主动联系财政部等协办单位,就代表提出的加强财政资助,完善政策保障等方面建议进行会商,提出相关措施。

代表们的建议也得到了最有效的回应。2021年,教育部相关司局印发《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从完善招生入学政策,有序扩大学位供给,认真做好入学安置,加强学校教育关爱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努力为随迁子女就学创造更好的保障条件。2022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

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中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同时,全面清理取消了一切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

为抓好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落实,教育部专门建立了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台账,持续监测各省各县随迁子女就学情况,并将随迁子女就学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

通过综合施策,持续推进,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如今已总体实现了随迁子女符合条件“应入尽入”。

一组数据足以佐证。2021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共1372.4万人,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的随迁子女占比达90.9%,比2020年提高5.1个百分点。同时,保障义务教育随迁子女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基本实现了符合条件“异地升学”。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李树强

“机器摆放过于拥挤,不符合两平方米摆放一套电脑的规定要求。”黑龙江省肇东市一家网吧内,绥化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成员赵宏程现场向网吧老板指出安全隐患。

为落实黑龙江省委和绥化市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2022年8月初开始,绥化市人大常委会在所辖三市、一区、六县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

解放思想改变传统思维定式

“这次专项活动是落实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人大工作‘要拿出冲上火线、干在一线的勇气和担当’的要求,落实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求新求变’的工作要求,转变观念主动担当的创新举措。”绥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姚民告诉记者。

姚民说,专项行动中市人大常委会解放思想,打破过去“一看二听三议”的传统监督模式,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更好地体现了人大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

在监督检查专项活动中,绥化市人大常委会拓展监督范围,改变过去执法检查“就法查法”的思维定式,把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有机融合,拓展监督检查内容,以检查安全生产“一法一例”贯彻实施情况为依托,将全市各级政府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重点任务等6个方面重点工作,纳入专项检查范围,围绕16个重点领域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打捆”监督,把人大监督触角延伸到安全生产的各领域、各行业、各环节。

借助外脑随机开展专业暗访

“赵宏程是市文旅局综合执法队的副支队长,作为专业人员参加了第一检查组的监督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李树强说,为保证活动的专业性,绥化市人大常委会优化检查组人员构成,改变过去人大监督只由工委和人大代表组成检查组的做法,抽调专业人员进入检查组。

为此,绥化市人大常委会抽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消防、交通运输、公安、文旅等10多个部门的行业专家、业务骨干进入检查组,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查找深层次问题,提出专业性建议,有效提升了监督检查的专业性、实效性。

“检查组让当地政府部门挑选3个单位作为检查目标,随后抽取目标名单以外的单位进行暗访。”姚民说,这次专项活动突出问题导向,改变过去一般性走访检查为主的做法,组成了5个工作组,在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的同时,不提前打招呼,不设计路线,瞄准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开展随机抽查暗访,集中精力查找发现各领域各行业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随机抽查了41家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暗访大幅提升了发现问题的数量和质量。

振兴发展直面问题动真碰硬

传统的门窗护栏尽管可以有效避免在校学生打闹嬉戏间发生失足意外,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火情逃生口。

9月28日,在绥化市市区的一所学校,记者注意到,根据“整改清单”要求,教室、食堂和宿舍门窗上改装了限位器,使窗户常规状态下仅能打开10厘米通风口,如遇紧急状况可以全部开启的新护栏。

此次监督检查专项活动注重实效,变“工作建议”为“整改清单”,把监督检查的落脚点放在监督问题整改落实上,改变过去监督之后提出建议,转交处理的传统做法,直面问题真刀真枪、动真碰硬,在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专项监督检查报告的同时,将所有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直接交由各县(市、区)整改落实。

各组确定专人随时了解掌握问题整改进度,对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及时提出督办指导意见,各有关部门、县(市、区)认真落实专项监督检查组督办要求,分别建立风险隐患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截至目前,市人大转交的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绥化市委、市政府对人大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张宝伟在人大向市委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上批示:“人大这次专项监督检查很好,非常负责任,向检查组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绥化人大主动担当,创新作为的务实举措,实现了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高度统一、协同共进,充分展现了人大在振兴发展服务大局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立法资讯

修改企业破产法

加快修法进程有效应对新情况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现行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于规范企业破产行为、公正审理破产案件、全面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些规定已难以适应实践需要。企业破产法修改被列入2022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团提出了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议案认为,修改企业破产法是完善破产工作运行机制、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需要,是营造公平交易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有效应对破产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

议案指出,企业破产法的修改要突出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建议重点完善推进破产程序的府院联动机制,形成整体合力;完善简易破产程序,提高破产审判效能;创设实质合并破产制度,解决关联企业破产难题;优化财产保全措施和破产财产处置制度,加快破产程序进程;完善破产程序终结后的相关制度,解决破产企业“注销难”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议案认为,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完善应当加强与相关改革内容的对接,引入重整保护期制度,故意不申报债权人的失权制度;在解决重整完成后的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方面,填补制度空白,推进立法与改革相衔接。此外,修改企业破产法时还可以梳理总结实践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制度创新上升为更高位阶的普遍规定,发挥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